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1 樓。

主席：蔡豐賜



記錄：齊志傑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 29,151,344 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647,15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二分之一。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董事有蔡豐賜董事長、林威村董事、苗華斌董事(直播連線)、朱松竹董事(直播連線)、謝鳳人董事(直播連線)、趙辛哲獨立董事(直播連線)、溫萬壽獨立董事(直播連線)。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茲有股東戶號 14188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股東就 107 年與第 109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建請擬定改善及提昇公司治理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再建請公司更關注於社會責任、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環保減碳等公司治理事宜發言。

以上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財務長分別說明並覆以持續優化改善。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股利 26,323,57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三、敬請 承認。

【主席指示司儀宣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內容。】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151,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134,435 權	99.94%
反對權數 2,97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33 權	0.04%
-------------------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9,831,930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茲附如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0,975,64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59,693
(二)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59,831,9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79,1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67,233
可供分配盈餘	801,855,337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6,323,578)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5,531,759
附註：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2. 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0 年 02 月 09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52,647,155 股估算之數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151,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083,531 權	99.76%
反對權數 53,875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38 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151,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12,427 權	98.49%
反對權數 3,98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4,934 權	1.49%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151,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13,425 權	98.49%
反對權數 3,98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936 權	1.48%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內容如下表：

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董事 蔡豐賜先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苗華斌先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151,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115,395 權	99.87%
反對權數 22,012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37 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按會議之進行記載要旨，實際情形仍以股東常會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豐達科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 109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全球航空市場受到嚴重衝擊，致使本公司 109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17.04 億，較 108年 28.16 億減少 39.5%，109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83 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4 元，較 108年度減少 83%。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704,031	2,816,190	(1,112,159)	-39%
營業成本	(1,378,064)	(1,967,670)	(589,606)	-30%
營業毛利	325,967	848,520	(522,553)	-62%
營業費用	(292,322)	(375,049)	(82,727)	-22%
營業利益	33,645	473,471	(439,826)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21	(15,633)	33,054	2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66	(107,014)	115,780	108%
本期淨利(淨損)	59,832	350,824	(290,992)	-83%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1.14	6.66	(5.52)	-83%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

在市場開拓方面，由於疫情嚴重影響豐達與主要客戶原先建立的溝通節奏，公司於 109 年上半年在歐洲成立業務辦公室，加上先前設立的北美辦公室，適時有效加強北美與歐洲地區客戶的聯繫，彌補台灣與大陸地區業務團隊在疫情影響下，無法出差拓展航太與汽車市場的不足。

在技術發展方面，公司持續朝垂直整合與智能製造方向發展，在自行建置的自動化設備與智慧監控系統大數據資料收集的基礎上，逐步於關鍵製程中導入 AI 智慧製造技術，進而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的目的。

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航太客戶產品或製程認證進度放緩，但本公司仍於 109 年獲得 Royce-Rolls 全製程認證，目前正進行其他歐美航太製造廠的製程認證，截至 109 年底公司已有超過 6,000 項航太產品通過客戶認證。


未來挑戰與展望

109年，雖然本公司營運受到疫情衝擊，但在客戶、製程發展與產品認證上，仍有所增長，展望110年，希望在全球疫情受到控制後，市場需求回溫，重

拾營運增長動能，持續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林成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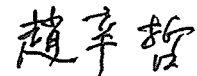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辛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2 8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辛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1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715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04,031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09,946 仟元及新台幣 197,29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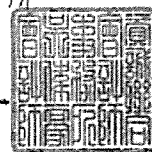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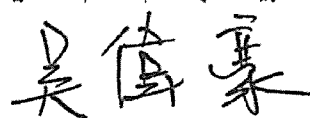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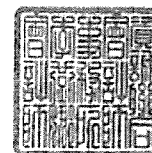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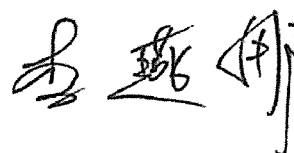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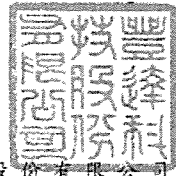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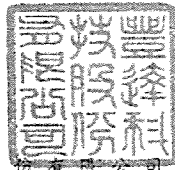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509	3	\$ 124,35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16	-	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3,356	7	610,76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2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7	-	7,6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592	-
130X	存貨	六(三)	512,656	12	652,948	13
1410	預付款項		17,322	-	41,6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4,814</u>	<u>22</u>	<u>1,447,07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3,329,994	76	3,372,150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26,041	1	36,7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1,947	1	22,089	-
1780	無形資產		17,711	-	21,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802	-	9,8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981	-	73,4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15,476</u>	<u>78</u>	<u>3,535,47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4,390,290</u>	<u>100</u>	<u>\$ 4,982,548</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25,19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022	1	-	-
2150	應付票據		70	-	2,71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81,461	2	313,8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6,788	4	295,3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60	-	15,3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651	1	45,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及七	11,792	-	12,4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0,318	4	222,51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8,662</u>	<u>12</u>	<u>1,133,10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31,865	44	1,850,373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865	1	50,275	1
25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	六(五)及七	12,135	-	24,8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14	-	8,6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8,479</u>	<u>45</u>	<u>1,934,144</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517,141</u>	<u>57</u>	<u>3,067,246</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6,472	12	526,47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3,241	9	341,78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5,502	4	130,6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75	1	28,3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767	18	933,97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808)	(1)	(45,975)	(1)
3XXX	權益總計		<u>1,873,149</u>	<u>43</u>	<u>1,915,302</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390,290</u>	<u>100</u>	<u>\$ 4,982,5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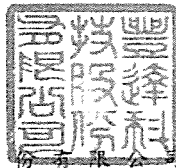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04,031	100	\$ 2,816,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及七	(1,378,064)	(81)	(1,967,670)	(70)
5900 營業毛利		325,967	19	848,520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927)	(3)	(60,468)	(2)
6200 管理費用		(176,483)	(10)	(226,8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912)	(4)	(87,73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322)	(17)	(375,049)	(13)
6900 營業利益		33,645	2	473,4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9	-	368	-
7010 其他收入		1,010	-	1,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2,587	3	12,5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26,305)	(2)	(29,5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21	1	(15,633)	-
7900 稅前淨利		51,066	3	457,838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8,766	1	(107,014)	(4)
8200 本期淨利		\$ 59,832	4	\$ 350,82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60	-	(\$ 2,3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0	-	(2,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7	-	(21,9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4,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7	-	(17,5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27	-	(\$ 19,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59	4	\$ 330,899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6.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留業司公積保公積	主盈	之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8年	108年	109年	109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度淨利	-	-	-	-	-	350,824	-	-	-	-	-	-	350,82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8)	(17,587)	(19,925)	-	-	-	-	(19,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486	(17,587)	330,899	-	-	-	-	330,899
盈餘基礎給付	-	-	1,680	-	-	-	-	-	-	-	-	-	1,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0,10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00	-	(6,59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94	(131,619)	-	-	-	-	-	-	(131,619)
現金股利	-	-	-	-	-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	-	-	-	\$ 1,915,3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 1,915,302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 1,915,302
109年度淨利	-	-	-	-	-	59,832	-	59,832	-	-	-	-	59,83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0	6,167	7,127	-	-	-	-	7,127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792	6,167	66,959	-	-	-	-	66,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51,456	-	-	-	-	31,456	-	-	-	-	31,456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49	-	(34,84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87	(17,58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568)	-	(140,568)	-	-	-	-	(140,5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3,136	\$ 165,502	\$ 45,975	\$ 801,767	(\$ 39,808)	\$ 1,873,149					\$ 1,873,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財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066	\$ 457,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 252,330	218,8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 12,718	9,59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3,631	10,403
利息收入	(129)	(36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305	29,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185)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456	1,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5)	(81)
應收帳款	307,395	(92,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8)	262
其他應收款	3,437	(2,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
存貨	140,292	(49,582)
預付款項	24,919	2,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22	-
應付票據	(2,644)	(285)
應付帳款	(232,392)	62,508
其他應付款	(85,837)	(4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57)	1,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3)	7,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521	656,134
收取利息	129	368
支付利息	(26,511)	(30,603)
本期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71	(97,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410	528,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36,691)	(386,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61	119
無形資產增加	(2,076)	(18,3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	(2,37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4,444	(54,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4)	(1,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907)	(462,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8,970	2,830,953
償還短期借款	(1,254,168)	(2,717,175)
長期借款增加	502,295	403,330
償還長期借款	(463,001)	(455,808)
租賃負債償還數	(14,182)	(9,0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0,568)	(131,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654)	(79,409)
匯率影響數	301	(20,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50	(33,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59	158,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09	\$ 124,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21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41,04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4,747 仟元及新台幣 156,153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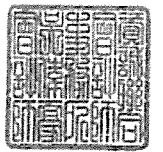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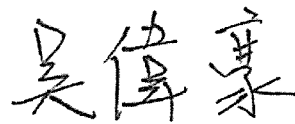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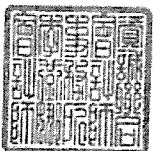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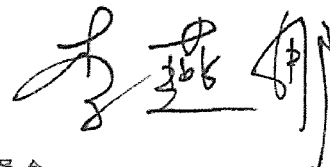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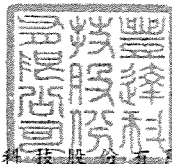


豐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391	2	\$	113,6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16	-		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9,243	7		516,1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627	-		5,9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7	-		6,9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8,612	3		114,382	2
130X	存貨	六(三)		408,594	9		508,932	11
1410	預付款項			16,035	-		36,9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6,675</u>	<u>21</u>		<u>1,303,014</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97,995	9		415,92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2,940,372	68		3,010,294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1,52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1,947	1		22,089	-
1780	無形資產			16,523	1		16,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802	-		9,8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8,489	-		40,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5,655</u>	<u>79</u>		<u>3,515,160</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4,312,330</u>	<u>100</u>	\$	<u>4,818,174</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25,19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087	-	-	-	
2150	應付票據		70	-	2,71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8,757	2	227,69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42	-	58,7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1,484	4	244,5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	-	7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651	1	45,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0,318	4	222,51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9,894</u>	<u>11</u>	<u>1,027,9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31,865	45	1,850,373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809	-	15,8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13	1	8,6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9,287</u>	<u>46</u>	<u>1,874,913</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439,181</u>	<u>57</u>	<u>2,902,872</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6,472	12	526,47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3,241	9	341,78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5,502	4	130,6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75	1	28,3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767	18	933,97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808)	(1)	(45,975)	(1)	
3XXX	權益總計		<u>1,873,149</u>	<u>43</u>	<u>1,915,302</u>	<u>4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312,330</u>	<u>100</u>	<u>\$ 4,818,1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541,040	100	\$ 2,432,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及七	(1,203,981)	(78)	(1,738,883)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7,059	22	694,095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488)	(2)	(45,851)	(2)
6200 管理費用		(172,169)	(11)	(214,77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20)	(4)	(55,1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277)	(17)	(315,820)	(13)
6900 營業利益		80,782	5	378,27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16	-	1,872	-
7010 其他收入		1,010	-	1,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276	2	9,4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5,405)	(2)	(27,5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095)	(1)	69,7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98)	(1)	54,546	2
7900 稅前淨利		68,384	4	432,82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552)	-	(81,997)	(3)
8200 本期淨利		\$ 59,832	4	\$ 350,82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60	-	(\$ 2,3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960	-	(2,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167	-	(21,9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4,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6,167	-	(17,5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27	-	(\$ 19,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59	4	\$ 330,899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6.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聯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公積	發行價格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淨利	-	-	-	-	350,824	-	350,82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8)	(17,587)	(19,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486	(17,587)	330,899
股份基礎給付	-	-	1,680	-	-	-	1,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0,1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00	-	(6,59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4	(131,619)	-	(131,619)
現金股利	-	-	-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109年淨利	-	-	-	-	59,832	-	59,83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0	6,167	7,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92	6,167	66,959
股份基礎給付	-	-	-	31,456	-	-	31,4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4,84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849	-	(17,5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87	(140,568)	-	(140,568)
現金股利	-	-	-	-	801,767	(\$ 39,808)	\$ 1,873,1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5,502	\$ 45,975	\$ 801,767	(\$ 39,808)	\$ 1,873,149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384	\$ 432,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095	(69,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 195,055	169,7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9,191	5,421
利息收入	(2,816)	(1,87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405	27,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456	1,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107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5)	(81)
應收帳款	236,877	(61,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50	4,231
其他應收款	2,890	(2,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0	(8,254)
存貨	100,338	(34,492)
預付款項	21,186	2,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087	-
應付票據	(2,644)	(285)
應付帳款	(158,939)	33,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20)	42,570
其他應付款	(61,158)	(3,3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99)	7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4)	7,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422	546,750
支付利息	(25,611)	(28,711)
收取利息	2,816	1,8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3,002)	(98,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625	421,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74,4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6,729)	(281,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28	75
無形資產增加	(1,044)	(8,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	(5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246	(26,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4)	(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15)	(392,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8,970	2,707,792
償還短期借款	(1,254,168)	(2,594,014)
長期借款增加	502,295	403,330
償還長期借款	(463,001)	(455,8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0,568)	(131,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72)	(70,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62)	(41,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53	154,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91	\$ 113,6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璽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本公司製發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u>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u>公司章程</u>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號調整。 2.原第三條部分文字調整至第六條。 3.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第三條部分文字。 2.文字修正。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u>公司章程</u>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u>公司章程</u>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號調整。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u>本公司章程</u>所定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p>	刪除。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五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p>1. 條號調整。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3. 部分文字為原第六條條文。</p>
	<p><u>第六條</u>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p>	<p>調整至第九條部分條文。</p>
	<p><u>第七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刪除。</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八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 (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p>	<p>1. 條號調整。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p>	<p><u>第九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1. 條號調整。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刪除。</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87 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87 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略)	第一條： (略)	新增標題括弧。
第二條 (適用順序) (略)	第二條： (略)	新增標題括弧。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等文件)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七~九項(略)	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七~九項(略)	1.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規定。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 3. 新增標題括弧。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略)	第四條： (略)	新增標題括弧。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略)	第五條： (略)	新增標題括弧。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略)	第六條： (略)	新增標題括弧。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第七條： (略)	新增標題括弧。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略)	第八條： (略)	新增標題括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三~四項(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三~四項(略)</p>	<p>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p> <p>2.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略)</p>	<p>第十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p> <p>2.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略)</p>	<p>第十六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略)</p>	<p>第十七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略)</p>	<p>第十八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十九條 (施行) (略)</p>	<p>第十九條： (略)</p>	<p>新增標題括弧。</p>
<p>第二十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87年05月02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87年05月02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1.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2.新增標題括弧。</p>